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台州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台州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温岭市公安局的（本项目名称）温岭市公安局 2025-2026 年监管场所食堂物资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品类别	所属行业	制造商名称	从业人员 (人数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属于（选填： 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
1	蔬菜类	批发业	青岛品尚蔬菜有限公司	15	386.3	427	微型企业
2	瓜果、豆类		台州市椒江瑞祥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	17	192	103	微型企业
3	菌菇类		温岭市老沙蔬菜专业合作社	27	362.3	168	微型企业
4	葱蒜类		台州君君果蔬配送有限公司	13	320	210	微型企业
5	蛋类		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建兴养鸡专业合作社	19	396.7	325	微型企业
6	调味品		兴化市远乡食品有限公司	18	496	325	微型企业
7	豆制品		温岭市箬横鸿运豆制品加工厂	12	472	236	微型企业
8	肉类及水产等		台州市椒江娄绍坤肉食经营部	3	97	86	微型企业
9	海鲜类		浙江碧海仙山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	19	415	396	微型企业
10	其他类		台州市德新商贸有限公司	15	469	350	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台州天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